

自序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不僅是解釋戰爭，而且——最主要的——在說明尚武精神的重要性。裏面引述了二十幾位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哲學家和軍事學家的學說，來證明這個主張。

筆者的意見，散見於本書各部，這裏不必重復。千言萬語，只是一句：凡是獨立不建基於武力之上，或不能保衛其獨立的民族，命運註定了非滅亡不可。

本書取材，大半係根據：Capitaine Panaitie Juganaru, L'Apologie de la Guerre dans la Philosophie Contemporaine, Paris, 1933. 的第一部。

筆者對於哲學既無素養，對於軍事雖復係外行，錯誤自所難免，希望讀者不吝指正！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重慶南泉水橋新村。

現代哲學家的戰之謳歌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神祕派的戰之謳歌

第一節 梅斯特——不可索解的戰爭——慘暴的毀滅法則——神聖的戰爭

批評

第二節 普魯東——戰爭，內在的現象——戰爭，神聖的事實——戰爭，宗教

的啓示——戰爭，正義的啓示——戰爭，理想的啓示——戰爭，人類

的訓練——戰士的偉大——批評

第三節 康德——力的意志——國家的本質——戰爭——批評

第四節 菲希特——絕對的我——Vollra Volk——戰爭——批評

第五節 黑格爾——絕對精神的進化——國家，絕對精神的化身——個人與國

家——戰爭——絕對階級的美德

批評

第六節 神祕派之總批評

現代哲學家的魂之謳歌

——偉大的創造——民族泡風的鍛鍊——絕對級階的美德

附：西名哲遺著對照表

第一章 緒論

關於戰事應不應存在的問題，歷來許多哲學家和法學家各持有不同的見解；儒家道家均主「好戰非真」之說，以仁恕兼愛救天下大害；而韓非商鞅等則倡「宮國強兵」之論，以農與戰爲國家要務；黑格爾尼采歌爾斯等，聖復業(Saint Pierre)康德擁護和平；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爭執可以說是異常紛紜了。

但是不論爭執如何劇烈，而戰爭的不斷發生，却是個事實。據所謂戰爭的利益(War and Its Alleged Benefits)的著者盧維考(Lewkow)的統計，自紀元前一四九六年至紀元後一八六一年，凡三千三百五十七年，共計祇有二百二十七年的和平時間，其餘三千一百三十年統統是戰爭之年；和平與戰爭是一與十三之比(註一)。以往如此，將來如何？著名法學家尼希(Nichols)說：「事實能證明，戰爭過去無時不存在，而且其存在更及於永遠的將來。」(註二)打來打去，打個不休，所爲何來？日本侵略中國，說是樹立「東亞新秩序」；德國侵略波蘭，說是解放被壓迫少數民族；這當然是一些自欺欺人的藉口。表面的原因，既是虛偽的遁辭，那末，那些因素才是戰爭的內在原因？戰爭是不是神的意思？生物的本性？抑或是社會的現象？

關於戰爭起源的意見或理論，大別之可分爲三派：神祕派(Mystic-sentimental)，生

物社會學派(Holistic)之與實驗進化派(Positive evolutionist)。

一、神祕派：

神祕派所給予戰爭的解釋，是玄妙的，不可索解的；認為戰爭是上天的意志，是神靈的意思表示；人類對於戰爭的動機，惟有俯聽天命，莫能反抗；戰爭的功効爲人類進步之有力地方；戰爭是神聖的，戰爭時作用是必需的。——總之，此派認爲戰爭是「神的宿報」(Fatale Ordre)，戰爭的發生是不可避免的。

二、生物學派：

生物學派對於戰爭的解釋，是科學的，認爲戰爭是人類之在動物界進所不能避免的結果。決定生物種類的競爭，乃自然之理。第一，在生存競爭，以和「適者生存」。在效用方面，此派亦承認戰爭爲人類之進步，戰爭是生命之本質，戰爭，競爭是戰爭，所以戰爭的現象，是不可避免的。——總之，此派認爲戰爭是「Fatale Necessite」。

三、社會學派：

實驗社會學派對於戰爭的解釋，是科學的，認爲戰爭是生物之說明，乃生存競爭之實體與進化方面，指求出現象與原因之關係。戰爭是人類社會物質和精靈等因素之產物，爲

集體意識的表現；更具體言之，戰爭是一種社會現象（Phenomenon social）。偏於物質因素者，以經濟的理由解釋戰爭；偏於精神因素者，則特別著重於「道德的力量」（forces morales）；持論雖略有不同，而基本觀念初無二致；二者同認戰爭為道德和社會進化之唯一的手段。

戰爭是一個極其複雜的現象，單純以一種理論去解釋殊嫌不足，所以我們於敘述各該派之論之餘，並加以概括的批評，而歸納各派學說的主要特點。

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在介紹各家理論之前，特將各人的生平和平著述簡略的敘述一

【註一】 Novicow, War and its alleged Benefits, P.14

【註二】 張長修譯中立與和平，第六頁，商務，

第二章 神祕派的戰之謳歌

一、梅斯特——不可索解的戰爭——慘暴的毀滅法則——神聖的戰爭——批評

二、普魯東——戰爭，內在的現象——戰爭，神聖的事實——戰爭，宗教的啓示——戰爭，正義的啓示——戰爭，理想的啓示——戰爭，人類的訓練——戰士的偉大

——批評

三、康德——「力」的意識——「國家」的本質——戰爭——批評

四、菲舍特——「絕對的我」——「絕對的國家」——戰爭——批評

五、黑格爾——「絕對精神」的進化——國家，「絕對精神」的化身——個人與國

家——國家，地球上絕對的權威——戰爭——「絕對階級」的象徵——批評

六、神祕派的總批評

陰陽不測之謂神，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凡是不可究詰索解，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東西，都可稱為神，所以神祕派的戰爭解釋是極妙極。此派立論的基本特質，在於確信戰爭具有神聖的本質，不問對於人類的影響如何，戰爭總是上帝意志的最高表現。學者對解釋方法察有不同，如梅斯特及普魯東以宗教為出發點解釋戰爭，康德、菲希特、黑格爾雖以

形而上學出發解釋戰爭，而各人的基本認識，初無一致；戰爭淵源於上帝，上帝是戰爭原始的原因。

就功效言，戰爭是人類道德、智慧和物質進步的神聖的工具——主張戰爭是人類道德進步工具的，如梅斯特、康德、菲希特、黑格爾、普魯東；主張戰爭是人類智慧進步工具的，如康德、菲希特、黑格爾；主張戰爭是人類物質進步工具的，如梅斯特等。

總括起來，戰爭在本質上是神聖的，在功效及目的上是人類進步的手段，這是此派主張的兩大觀念。

第一節 梅斯特 (Joseph Marie de Maistre 1754—1821)

梅斯特，法國傳統主義的哲學家，一七五一年生於薩伏衣 (savoy) 之薩培利 (Courmayeur)，父為薩伏衣上院議長。梅氏學於丟林 (Turin)，仕於薩伏衣。薩伏衣為法蘭併後，遂遷洛桑 (Lausanne)。一七九六年出版 *Considérations sur la France*，根據宗教權威發表其正統主義見解。一八〇二年任駐英公使，在職十餘年，著有教皇論 (*De Pape*, 1807) 及聖彼得堡條約後之 *Les Scènes de St. Pétersbourg* 等書。前者倡教皇絕對權，論教皇與教會，對宗教及文化的關係，後者論世界的慘惡，主張原罪觀念。

第二章 神祕學的戰之觀念

現代哲學家的戰之觀念

以世界災禍視作神的懲罰手段。關於梅氏的傳記及著作甚多，特別與他的戰爭觀念有關者，有 C. Keeser, *Le Paradoxe célèbre de Joseph de Maistre sur la Guerre*, 1916. 戰爭，在許多人看來是多麼一個令人不快名詞，但梅氏特別認為牠具有一種神聖的性質。為證明其說起見，他提出幾個關於戰爭的性質，謂其既不可爭議，亦不可索解：

戰爭是不可索解的，因為：

(一)人是賦有理性、情感和側隱之心的動物，戰爭是殺傷生命滅絕人性的事情，所以就人性上講，戰爭應當是不可能的。他在聖彼德堡之夜裏寫道：「我們常說，戰爭的狂熱，可是，瘋狂，則愈不可解釋。」人性厭戰，戰爭在人性上既不可解，是不是由於統治者的意志呢？有人以為戰爭之所以發生，不是人為的，而是由於君主的命令，命令人民作戰，以戰爭加諸人民之身；但梅氏特不承認這種解釋，因為：「在許多國家中戰爭之令人厭惡，勝之任何舉為甚，君主根本不能命令。」(註一)

(二)同情心：有人以為戰爭是人類墮落的現象，人類雖然墮落，但對於同類却仍舊保持一種愛的元素；因為同情心是人類共同的自然天賦，因而，梅氏特謂：何以「厭戰」呢？人們立即拋棄此寶貴的美德，銳不可當，慷慨馳赴戰場，屠殺其同類，或焚其同類所居城，死而無悔，究竟是為了什麼迷？「此其所以大惑不解者。」

(三)武士的光榮與高貴：有人謂：榮二字可以解釋一切，祇要光榮，殺什麼都好，毀

威和好，總會有入云軒的。但是，梅斯特則以爲「一將成名萬骨枯」，所謂光榮，只是長官的光榮，即令士兵與之榮辱，依然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戰爭的光榮，從那裏來的？梅氏舉一比，軍人與劊子手，二者同負有殺人的職責，而榮辱之差，不啻天壤。軍人與劊子手各佔據社會尺度的兩個極端；沒有比軍人再榮耀的，也沒有比劊子手再卑賤的。軍人光榮的程度體使一般，認爲極不光榮的殺人團體，變爲光榮。照常理論，劊子手所殺的是犯罪的人，應該更爲社會所崇拜，然而無論平時戰時，不問那一國，軍人總是充滿名譽，尊敬和榮耀。

到底爲什麼世界上毫無例外的以殺傷無辜爲光榮？爲什麼國家總是滯留在這種野蠻的狀態而不前進？

(四)人已從野蠻的狀態進化到文明的狀態，國家永遠停頓在野蠻的狀態中；梅斯特自問：國家爲什麼不像個人一樣的幸福，進化到文明的時期，爲什麼國與國之間不能同意樹立一極國際社會解決糾紛辦法，像國內個人與個人之間一樣？(註二)

(五)是不是由於宗教精神與武士精神的衝突？不是；梅氏認爲世界上最和諧的，莫過於宗教精神與軍事精神。總在憐憫與軍事的勇敢，不特不背道而馳，反而是相輔而行；老子道體慈憐：「慈，故能勇」；悲天憫人，才是大勇。那末，這些問題怎樣解答呢？梅斯轉認爲：「人之所以極端重視軍事的光榮，實是一件莫可索解的神秘」，「教人們流血

的，是一種神祕可怕的法則。」（註三）這個法則，他稱為「慘暴的生命毀滅法則」（The Destruction of the violent ones of the violent）。

佛斯特解釋這悲慘的毀滅法則如下：在自然的生物界中，有一種顯明的暴力統治者，除非死亡以後，絕逃不出牠的統治勢力範圍，不特動物界如此，就是植物界也有這種現象。祇要一入生物界，牠的巨大的力量，馬上就會寫在你——這種時顯時隱的力量，便是生命的原理。在各種動物之中，豈的法則總挑選出強動物來殺害弱動物；所以有肉食的昆蟲，肉食的爬虫，肉食的鳥類，肉食的四肢動物。在古往今來無量數的時間中，生物界無時無刻不在互相殘殺着，「人類居於這些形形色色無數動物之上，沒有一種生物能逃脫他的毀滅，他需食而殺，披衣而殺，需徒而而殺；需攻擊而殺，為自衛而殺，為數羣而殺，為娛樂而殺，為勢而殺；萬物之靈，萬物所懼，為所欲為，莫之能禦。」（註四）這種法則雖不限於人類，但以人類最為殘酷，因為只有人才屠殺人，只有人才毀滅人類，毀滅一切的動物，但是，牠的動物，祇有兇惡的蛇，自愛愛人，自悲悲人，自悲悲人，怎能實行這種毀滅的法則？執行這種命令的，是戰爭。何人的命令？天帝的命令。何以故？因為如皋正義能主宰一切，根本就不會發生戰爭。戰爭之爆發，是上帝用「懲罰法則」所不能制戒的罪人。

以此，鬥德鬥力的定額，則戰爭之為物，在上帝，是一種復仇的工具；在人類，是

一號煩累的手。所以他說：「上帝使戰爭多事，使復仇人難，使上帝難，使復仇人難。」（註五）
和殺害現狀。只是被動的工具而已；你聽來，我殺去，全不知所殺者還是人類。」（註五）

所以梅斯特的結論，因為戰爭的本質是神聖的（divine）。¹

第一戰爭之所以神聖，因為戰爭是一種世界的法則；

第二戰爭之所以神聖，因為與戰爭俱來的光榮是神賜的；

第三戰爭之所以神聖，因為牠的效果是超自然的；

第四戰爭之所以神聖，因為將帥所得的光榮最多，而所冒的危險最少；

第五戰爭之所以神聖，因為其結果非人類理智所可推測的；

第六戰爭之所以神聖，因為勝利取決於不可測解的力量；這力量是：「戰役的勝敗，

不是由於物質。」（註六）

梅斯特的說法，充滿着宗教的意味，我們試以宗教家的理論批評之：

（一）上帝國為復仇而發動戰爭的說法，與宗教信神者的良知大相徑庭：「一般人的想

象，莫不以為上帝是一切美德的代表，而不是飢食人肉，渴食人血的神祇。崔雅可（Johann
de Pils）在戰爭與基督（Guerra et Cristianesimo）一書裏說道：「戰爭是大規模的殺
人，絕不會發端於上帝；因為上帝說過：不可殺傷。」（註七）

第二章 神祕派的戰之謳歌

(二) 赫斯特所說的「神聖法則」(La loi divine)，既不公平，又不平等。彌爾德(M. G. 23) 神父之戰爭論(La Guerre)一書，對梅氏的說法有下列的批評：

「一切神聖的法則，都應該是公正的平等的，不分種類，不設例外，一視同人。梅氏特所導的流血贖罪法則，既不合乎公正原則，復缺少平等精神。上帝執行毀滅法則以懲處人類罪惡，應當懲處一切有罪惡的人；人類都有罪惡，而戰爭法則却只科罰年齡較小，罪惡較輕的人。軍號戰鼓所召赴戰場的，常係十八歲到二十五歲的青年，中年男子很少入伍，老年永不贖罪。其實罪過最大，貪慾最多，墮落最深的，還是一些中年和老年之人。假若贖罪法則合乎正義，應該從這三種不同年齡的人中選擇有罪的，令他贖罪；不應該僅犧牲少年，因為各種年齡之中有有罪的，有無辜的。從事陣戰的都是男丁，婦女們却倖運的免除這種流血贖罪的義務，人類中有一半逃出這種可怕的流血浩劫，是不是婦女一律無罪惡？是不是老年的血不足以贖罪？為什麼有這些不愉快的例外？不公平的法則，絕不是神聖的法則。」

「戰爭是贖罪的法則，人類的罪惡充斥，惱怒了上帝，非流血不足以平其氣；上帝果真如此要求麼？你不能不承認：世上有許多不正義的戰爭，或者你更肯肯定一切戰爭都是不正義之戰；不正義之戰，是罪惡，是罪惡之重大者……以罪贖罪，是怎樣一種惡劣的推論！怎樣荒謬的邪說！」

「假使戰爭是神聖的途徑。我們在上帝的啓示中應該尋求這種途徑的痕跡。聖經中不難找不到這個法則的確認，却反而到處看到對於牠的詛咒。」（註八）

（三）戰爭是一種社會現象，至少在現代人看來並不是不可以索解的；神祕不可索解者，只是對於原始社會知識未開的初民。民不特視戰爭不可索解，即一切生命現象都以爲冥冥之中，有神靈的主宰；統人的信仰，意識，需要而言，戰爭是可以解釋的。

這樣看來，梅斯特所謂「同情心」，「戰士的光榮」，「宗教精神與尚武精神的和諧」，都可以解釋得通，並無任何神祕的地方；因爲人類永遠是擁護崇拜保衛他們身家、性命、財產、權利的人。

【1】 Joseph de maistre, les Soirees de st. Petersbourg, Paris, 1924, T. II, Faffureien, P. 6—10.

【11】 Ibid., P. 12—21.

【12】 Ibid., T. 24.

【13】 Ibid., P. 21.

【14】 Ibid., P. 22—24.

【15】 Ibid., P. 39.

【16】 Jean de Tilly, Guerre et Christianisme, Paris, 1866, P. 8—9.

現代哲學家的職之調歌

111

【八】 Gargantua, la Guerre, cite par A. Chatelet, la Guerre et la Patrie, Paris, 1826, P. 1-3

第二節 普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普魯東，法國無政府主義者。一八〇九年生於勃朗松 (Bron) 家貧好學，爲印刷工人，一八三八年得柏林市 (Berlin) 社會學獎金，赴巴黎求學，研究政治經濟。一八四〇年發表什麼是財產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攻擊私有制度，探討社會病害原因。其著名著「財產即竊賊」(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引起當時輿論譁論。一八四八年發表社會契約論哲學 (Système de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en philosophie de la science)。批評社會主義學說及經濟學說。同年去巴黎發行人民代表報 (Revue ouvrier du Peuple)。一八四九年因攻擊路易拿破崙被處徒刑三年，出獄後，著革及教會的正義 (de la Justice dans la Revolution et dans l'Eglise)，復被判徒刑，逃往比利時。

普魯東自稱爲社會主義者，而後人卻目爲無政府主義者之父。他對社會改革，不重視政治革命而重視經濟革命。其改革之原則建基於自由、平等、道德的思想上，反對任何障礙自由與生產活動制度，并指問此種制度不義，主張廢止國家主義。

專的都有個的規則，戰爭亦不能例外。戰爭發生於法學家所廣視的力的法則：

(一) 戰爭是內在的現象：普魯東認為戰爭一如宗教和正義，在人性方面與其謂為外來的現象 (Extraneous cause)，無庸謂為內在的現象 (Phenomenon interne)；與其認為物質的現象 (Matière) 或事實 (Fact) 不如視為精神的事實 (Généralisation)。戰爭一義將發生新的事實 (Généralisation)。

各人對於戰爭，各具有不同的見解，但很少認識戰爭之道德的現象性質 (Phenomenon moral)。戰爭在人性弱肉上，數化的發展上，國家的德性和幸福上所完成積極而正常的現象。我們平常對於戰爭的知識，只是些外來的皮毛，只是如天動地的戰爭，或是血肉之戰而死亡，其實這只是戰爭的本質。

戰爭，不能是宗教的現象。譬如宗教的儀式，是宗教的一部，但絕不是宗教之現象性質，不可以言宗教的全部價值。要了解宗教，須研究人的精神，這事是宗教之現象的性質，不是外來的邏輯，而是心的奉行。正義亦然：不能求之於外，而求之於內心，求之於內在的進行。同樣，言語文字的奧妙，不是聲音的語言，或字母的筆劃，而是其所表現的現象。

戰爭亦：單單固執征、伐、殘、戮、戰、戰、入、滅等外界的表現，必不勝以解的。

第二章 神秘派的戰之謳歌

真諦：戰略、戰術、外交、爭訴在戰爭中各有其地位，猶之乎聖水、聖糧、聖酒、聖油在宗教中的地位；猶之乎憲兵、警察、監獄、餓棍在司法中的地位。這些外表的東西，本身毫無意義；同樣，戰鬥殺伐等物質行為，本身亦無任何意義。所以戰爭應視為人類內在生命之外形的表現，不僅求之於外界的經驗，史家的記載；詩人的描寫，而且尋求之於「天良的啓示」(Revelations de la Conscience)。「心理的奉獻」(Observation psychologique)。(註一)

普通人一提到戰爭，馬上會聯想到血肉橫飛的慘劇，在普魯東看來，這當然是一種皮相的「察」。因為他認為「戰爭猶之乎時間空間，猶之乎真美善，是我們理性的形態，靈魂的法則，生存的條件。」(註二)人類的思想、宗教、正義、特赦……等美德之所以進與不已，全係戰爭之功。

(二)戰爭是神聖的事實；「推本溯源，戰爭在任何民族，都是一個神聖的事實(Die heilige Sache)。(註三)在自然界中凡直接淵源於上帝創造力的東西，在人類社會中凡賴神良知良能所自發的事實，都可稱之為聖神；換言之，凡不容哲學家推考疑問者，都是神聖的。生命乃是神聖的；人類出現於地球，是神祕的；地球的創造，宇宙的誕生，永遠是一個謎；凡是不能分析、界說、歸類，究詰的東西，統統是神祕的。

所以普魯東認為戰爭是一個神祕的東西；罵也好，讚也好，詛咒也好，頌揚也好，戰